

大葉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1年12月7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243759號函核定

105年11月1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6138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大葉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考試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由本校成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本專班報名資格如下：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且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之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得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之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其餘轉學名額與一般學士班轉學規定相同；辦理轉學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專班招生採甄試方式並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或實作，並將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複查成績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六條 本專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 考生依甄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後一名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參酌項目比序，若仍相同則均予錄取，備取生亦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
(二) 本專班招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七條 本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程序、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到程序、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八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規定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專班錄取生辦理報到與註冊事項如下：

(一)報到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並繳驗學歷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三)入學後有關事宜皆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之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